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陳福地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被上訴人 嘉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沛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69,6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9,3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日瑩